攀枝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1

（一）交警支队职能简介.................................................1

（二）交警支队2024年重点工作...................................1

二、机构设置情况.....................................................................6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6

（一）收入预算情况.........................................................6

（二）支出预算情况.........................................................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7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7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10

八、“三公”经费非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11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1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1

（一）机关运行经费........................................................11

（二）政府采购情况........................................................11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11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11

十二、名词解释........................................................................12

附件...........................................................................................1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交警支队职能简介。**

攀枝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组建于1987年，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组织、指导、监督机动车（不含拖拉机）登记、安全检验和驾驶人员考试发证工作；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道路运输审批；组织、指导道路交通管理科技工作；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参与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

**（二）交警支队2024年重点工作。**

2023年，全市公安交警部门围绕成都第三十一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交通安保维稳工作主线，以护航保障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战略大局为重心，全力推动公安交管主责主业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落到位，全市道路交通秩序总体安全平稳，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2023年，全市共发生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数、死亡人数、伤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1.22%、上升12.96%、下降7.99%。

2024年，全市公安交管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市局党委决策部署，以市局党委“一一三五”工作思路为指引，以整体绩效晋级升位为目标，以深化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为重点，以实施隐患大清零工程、意识大提升工程、安全大守护工程“三大工程”为导向，以“谋治”系列专项行动为抓手，深入开展固本强基攻坚战、精准查缉攻坚战、协同共治攻坚战、改革创新攻坚战“四大战役”，坚决守牢不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底线，全力以赴维护全市道路交通秩序安全稳定，为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战略贡献公安交警力量。

紧盯“一个目标”：**1.推动“晋级升位”。**加强对上汇报对接、对下协调指导，迅速吃透考核精神、准确掌握考核细则，奋力实现我市公安交管整体工作迈入全省一流方阵。

突出“一个重点”：**2.深化“减量控大”。**深刻吸取“12·1”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迅速补齐短板弱项，全面深化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坚决守住亡人事故同比下降，不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底线。

实施“三大工程”：**一是实施隐患大清零工程。**

**3.清零重点隐患。**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即将部署开展为期三年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要求，强化发生了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国道G353线、被列为省级挂牌的省道S465线等重点隐患存量攻坚，按照“清单管理、挂账销号、闭环管控”要求推动治理整改，力争实现2024年基本消除重大隐患存量；以《四川省道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指南》为指引，全面排查各类突出隐患，并全力推动整改。

**4.消除源头风险。**深入开展风险画像评估，建立重点驾驶人、重点车辆、重点企业实时动态监测、精准分析研判机制，强化源头管控，着力消减风险隐患，力争2024年高风险运输企业整治率在6%以内，全市重点驾驶人换证率、审验率达90%以上，重点车辆审验率、报废率保持100%。

**二是实施意识大提升工程。**

**5.开展主题宣传。**以《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20周年宣传活动为引领，以“文明交通你我同行”为主题，用好用活“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美丽乡村行”巡回宣讲、“知危险会避险”交通安全体验课等载体，扎实开展“五大”曝光、“七进”宣传，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

**6.探索精准警示。**结合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以“小手牵大手”“交通安全小天使”进社区进农村等形式，强化私家车驾驶员、农村交通参与者等重点群体的交通安全宣传；综合利用短信平台、“交管12123”APP等载体，探索开展重点驾驶人、重点企业负责人精准宣传警示。

**三是实施安全大守护工程。**

**7.守护农村安全。**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落实省厅“深耕善治”相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农村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巩固农村交管“攀枝花经验”，深入推进警保合作“两站两员”建设应用，采取关键节点值守、重要时段巡线、溯源上门劝导等措施，切实守护农村交通安全。

**8.守护公路安全。**科学调整勤务部署，健全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进一步优化国省道“货车靠右、亮尾、限速、控距”等工作做法，扎实开展公路安全精品路创建活动，提升区域路网管控力度、均衡度。

开展“四大战役”：**一是开展固本强基攻坚战。**

**9.筑牢政治忠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精神、重要回信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巩固第二批主题教育成果，抓好成果转化，强化党性修养，筑牢政治忠诚。

**10.锻造过硬铁军。**继续深入实施“一支一品”品牌创建活动，力争推出至少1个具有示范性、带动性的党建品牌，发挥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突出“实战实用实效”，抓好“实战大练兵”，着力提升队伍战斗力，力争2024年省厅抽检考通过率达到100%。

**11.强化严管厚爱。**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逗硬执行各项警纪铁规，从严管党治警，坚决守住无违纪违法案件发生底线。落实省厅、市局从优待警各项措施，用好表彰奖励等手段，提升队伍凝聚力，立功受奖人数相比2023年增加10%以上。

**二是开展精准查缉攻坚战。**

**12.精细指挥调度。**深化市县两级交警指挥中心主导的“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依托“智慧交管”项目建设及集指平台算法扩容、大数据模型构建等支撑，提升指挥调度精细化水平，强化大数据分析研判，力争实现 “数据一键分析、自动比对，结果即时展现、及时预警，勤务同步启动”的效果。

**13.强化违法打击。**以开展“谋治”系列专项行动为引领，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三超一疲劳”、农村“两违”、酒醉驾、“一盔一带”等重点违法，一早一晚、节假日、重大活动等重点时段，城市重要路口、国省道隐患突出事故多发路段、农村交通乱点等重点区域开展集中整治，实施精准查缉，强化打处力度，力争实现各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查处量显著提升。

**14.规范执勤执法。**抓住《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配套《实施条例》修订及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工作规范》有力契机，深入开展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治，进一步规范执勤执法行为，同步提升执法力度和温度，严防因执法不规范引发投诉、信访。

**三是开展协同共治攻坚战。**

**15.完善组织架构。**推动市道安办实体化运行，充分发挥道安办平台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道安办组织架构，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形成道安委统筹、道安办牵头、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市县乡分级落实的良好态势，充分凝聚工作合力，将责任压实最小单元，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落到位。

**16.健全联动机制。**会同安监、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违规车辆生产、销售联动核查整治机制；会同交通运输等部门巩固深化“双超”治理工作模式，联合开展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精细化提升行动，建立危货运输交通安全协同监管模式；会同教育部门推进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

**四是开展改革创新攻坚战。**

**17.推动服务“微改革”。**抓好2022-2023年度全国车管所等级评定工作，确保车管所等级评定继续保持全国一等，并在名次上有所前进；全面落实“5+8+3”新措施等各项改革举措，推动业务向县级下放，并以此基础，结合本地实际推出一批切实可行、惠民利企的“微改革”举措，切实服务保障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战略。

**18.实现举措“微创新”。**持续巩固优化农村交管“攀枝花经验”、县级车管所规范化建设“攀枝花经验”，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在城市路口精细治理、通行秩序改善、事故快处、大数据应用、精准宣传警示、私家车源头管理等方面不断探索创新，推出一批“新特精”的“微创新”举措，力争在全国、全省范围内推广交流。

二、机构设置情况

交警支队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内设机构或科室13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交警支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交警支队2024年收支总预算7347.01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42.32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交警支队2024年收入预算7347.0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347.0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交警支队2024年支出预算7347.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02.12万元，占85.78%；项目支出1044.89万元，占14.2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交警支队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347.01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347.01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5982.4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8.50万元，卫生和健康支出254.8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61.2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交警支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347.01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42.3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项目经费年初预算数增加214.30万元，其中：交通管理信息化系统项目经费增加149万元，特别业务费项目增加65.30万元；二是因在职人数较上年减少，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171.9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5982.43万元，占81.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8.50万元，占10.19%；卫生和健康支出254.84万元，占3.47%；住房保障支出361.24万元，占4.9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4937.54万元，主要用于：一是保障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二是保障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在职人员党建经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开支，确保交通管理基本行政运行的正常运转。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95.89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公安公用经费不足，确保交通管理基本工作的正常运转，顺利完成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年度目标任务。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449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系统维护费（含红绿灯系统、天网系统、集成指挥平台、智能交通系统维护等）正常运行。运用科技手段加强道路监管，有效控制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交警交通管理信息化系统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2024年预算数为400万元，主要用于：一是交通管理执勤执法成本性支出（含车管所工本证照发放、车管所运行维护、道路标志线施划维护等）业务正常运转；二是确保交通管理执勤执法特别业务工作的正常运转，顺利完成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年度目标任务。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312.1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等退休人员经费和福利费、党建经费等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36.3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民警及工勤人员缴纳机关养老保险支出，保障在职人员的合法合规权益。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231.80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保障在职人员的合法合规权益。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23.0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开支。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361.24万元，主要用于：为在职民警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交警支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302.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697.82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

公用经费604.3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交警支队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25.8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8.4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7.41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3年、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0人。

**（二）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市外有关单位人员莅攀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预算增长0.62%。**主要原因是2024年增加10辆摩托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32辆，其中：轿车（含7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52辆，7座以上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2辆，越野车3辆，货车及19座以上客车0辆，摩托车75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7.41万元，用于132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车辆通行、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道路交通事故处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交通秩序

管理路面巡逻、交通安全宣传、执行其他公务等交通管理执勤执法工作开展。

八、“三公”经费非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交警支队2024年没有使用非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交警支队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交警支队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交警支队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604.3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8.56万元，下降1.4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交警支队2024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交警支队共有车辆13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32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交警支队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预算1044.89万元。其中：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1044.89万元。

十二、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公共安全支出公安行政运行：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7.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表1.单位收支总表

 表1-1.单位收入总表

 表1-2.单位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此表无数据）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此表无数据）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此表无数据）

表6-1.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6-2.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6-3.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7.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